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拒收损失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

一、保险人对被保险货物由于在进口港被进口国的政府或有关当局拒绝进口或没收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照被拒绝进口或没收货物的保险价值赔偿。

二、在被保险货物起运后,进口国宣布实行任何禁运或禁止,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运回到出口国或转运到其他目的地因而增加的运费。但最多不得超过该批货物的保险价值。

三、本保险的终止,自被保险货物卸离海轮存入卸货港的仓库时为止。或者

(一)被保险货物在目的港卸离海轮满二十天终止;

(二)被保险货物已被进口国的政府或有关当局允许进口时为止。

以首先发生者为准。

四、被保险人保证：

- (一) 被保险货物的生产、质量、包装和商品检验必须符合产地国和进口国的有关规定。
- (二) 被保险货物备有一切必需的有效的进口特许证或许可证。

五、保险人对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违反上述第四条中的任何一款；
- (二) 市价跌落；
- (三) 被保险货物记载的错误、商标或标记的错误、贸易契约或其他文件发生的错误或遗漏；
- (四) 违反产地国政府或有关当局关于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
- (五) 被保险货物在起运前，进口国已经宣布实行禁运或禁止。

六、在发生本保险承保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被拒绝进口或没收货物采取的一切措施都不应视为接受赔偿或放弃索赔的表示。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

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